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
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會113年5月18日第28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15年8月25日至9月30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代為受理申請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）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區（**115年8月25日前設籍**）且滿6個月以上，品學兼優（操行80分以上或正面評語）而現就讀我國公私立大學、大專、高中職學校之學生**114學年度第2學期**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，如為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，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（操行80分以上或正面評語），依成績高低**擇優**錄取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大學組（含大專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學生：每學期15名(含低收、中低收入戶5名)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（二）高中組學生：每學期5名(含低收、中低收入戶2名)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：每學期5名(含低收、中低收入戶2名)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、**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**（如成績單為影本應加蓋教務處章戳）、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及**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**。

（二）如申請者具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(中低收)入戶身分者，**請檢附低收、中低收入戶福利證明資格文件影本**(例如:總清查結果通知書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公文、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(電子檔)、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 (請先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)，以利查證。

（三）凡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進修部、進修學士班）、推廣教育、研究所學生均不得申請。

（四）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頒獎日期；**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**

（五）因名額有限，各申請組別同一學校學生以擇優錄取1名為原則，倘有同校學業成績同分(含滿分)之情形，採增額並列錄取，另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如有錄取未足額之情形，得採增額錄取一般學生至該組額滿；惟如與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同校，授權審查委員會視成績酌予錄取。

（六）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如文件未完備經通知補件者，請於7日內(不含假日)補齊文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七）獲獎學生如無法於當日出席受獎須於會前提附理由，由家屬代領者須出具證明或委託書，無正當理由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組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大學（含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(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)
□高中（ 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）
□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(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)
※（以上組別如具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，擇優錄取。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長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年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請該學期之在學概況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年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學業成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操行成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臺北市中山區　　里　　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家（H）:
手機（M）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 申請期間自115年8月25日至9月30日止，錄取名單屆時將公布於本所網站，可自行參閱。

二、 凡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含進修部學士班）、推廣教育、研究所學生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 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核定錄取者後，將另函通知頒獎日期；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 所送各項申請證件資料【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(影本需蓋教務處章戳)、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及低收(中低收)入戶卡正、反面影本(如具有該身分者)，餘請參閱獎學金實施辦法】不符申請者，不另行退件，送件前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缺漏。

五、 聯絡地址、電話請確實填寫俾利錄取後寄發受獎通知函(以通訊地址為主，倘填具學校、公司行號地址者，則依戶籍地址寄出，未經退件者視為已送達)。